



Unbundling Competition

# 第1集：东南亚竞争法速递系列 — 地区动态及泰国

在本系列播客第一集中，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亚太区竞争业务主管及合伙人Adelaide Luke陆雅丽律师，和本所东京办公室资深律师Joel Rheuben对东南亚地区竞争法分享洞见，并会详细讨论泰国当地法律的最新动态。

东南亚各国竞争监管制度呈现多样化特点。一些国家早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便将竞争法引入本国，随后东盟成员国全体于2007年承诺在《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框架下进行反垄断立法。目前，除柬埔寨以外所有成员国都已建立反垄断监管制度。与此同时，早先建立反垄断制度的国家也开始大幅修订其现行法律。

东南亚反垄断监管机构的执法活跃度也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监管机构积极进行反垄断执法，而其他国家的监管机构仍处于成长阶段。总体而言，监管机构更为积极地执法，执法重点更加精细，彼此之间区域化合作更加紧密，并且与地区经济动态同步、不断增强执法工具手段，是目前东南亚地区反垄断监管的重要趋势。

泰国于1999年立法，是东南亚地区最早进行反垄断立法的司法管辖区之一。然而，由于受到政治和商业利益的影响，同时因为泰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执法权力有限，法律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直到2017年，泰国新的《贸易竞争法》生效，为其国内反垄断执法生态带来了一系列积极变化。新法律提高了泰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泰国贸易竞争委员会——的地位，并使泰国竞争法对一系列重要反垄断问题的规定与其他国家趋于一致。

此外，新《贸易竞争法》首次将合并管制制度引入泰国，目前已经生效。在此制度下，并购企业必须评估交易各方的市场份额及其他因素，视规定要求于交割前或交割后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然而，对于哪些类型交易必须进行申报，新法律的规定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新法的出台，在泰国及东南亚其他地区经营业务的企业未来在交易和合规规划中，应该更加重视泰国竞争法的监管要求。

